

新疆大学

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文件

新大地矿字〔2017〕7号

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

一、目的

保证实验室安全和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正常的实验课程顺利开展，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明确实验室进入人员的资格要求，避免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出实验室或承担相关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

二、适用范围

包括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教师、专业实验教师等人员的准入。

三、职责

各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人员准入实验室工作的具体实施。

四、准入制度

(一)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是第一负责人，所有实验室使用人员必须执行实验室准入审批制度，经实验室负责人、实

实验室管理中心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和使用实验室。

（二）实验室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和实验室管理规定使用实验室。

（三）每学期的正常实验课不需要填写“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使用审批单”。

（四）实验室原则上不能用于开班会、开座谈会等与实验课程无关的活动。